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一创投行 [2020]27 号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2020 年 3 月，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辅导机构”）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向贵局报送了观想科技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根据《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在此辅导期间，一创投行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关的辅导，协助并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具体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本期辅导工作概述

1、辅导小组制定了具体的辅导计划，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包

括对其历史沿革、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业务与技术、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调查了解，针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协助公司着手解决。

2、辅导小组对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进行了协调和统一安排，制定了可行的工作计划。辅导人员通过定期例会、案例分析等方式，会同会计师、律师进行了讨论沟通，对公司的治理机构、管理制度、经营运作、发展战略进行了讨论分析，对公司存在的一些需要规范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建议，督促公司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实现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情况

一创投行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尹航、范本源、杜榕林、蔡露茜、林伊彤，其中尹航先生为辅导工作小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人员增加李军伟、李志杰、黄玉玲、唐羚譔，其余人员未发生变化。增加的辅导小组人员中，李军伟、李志杰均为保荐代表人，具有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上市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

发行人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观想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提供审计服务，因此，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工作小组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新增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的简历如下：

李军伟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有近十五年投资银行和

五年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经历，先后负责参与美盈森、三聚环保、戴维医疗、中潜股份、赢合科技等 IPO 项目，以及天山股份、联创电子、大族激光、赢合科技等定向增发再融资及并购重组项目。

李志杰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有近十三年投资银行工作经历，先后负责参与升达林业、柳州医药、达威股份、国光农化等 IPO 项目，以及福安药业、三泰控股、联创电子等定向增发再融资及并购重组项目。

黄玉玲女士，法律硕士，有近四年投资银行工作经历，参与赞禾股份（870514）推荐挂牌项目及定增项目、星源农牧（835068）定增项目等工作。

唐羚譞先生，工学学士，有近五年投资银行工作经历，先后负责参与福安药业并购重组等项目。

此次调整后，观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小组成员为：李军伟、李志杰、黄玉玲、唐羚譞、尹航、范本源、杜榕林、蔡露茜、林伊彤、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工作小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辅导工作小组。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云、何熙琼、彭丽雅为独立董事。

本次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

1、观想科技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和企业股东的代表。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除新增独立董事外，其他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主要内容

（1）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和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详细梳理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修改制定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各项章程制度，协助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东以股份转让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辅导小组协助公司对新增战略投资者进入的可行性及战略投资者需履行的股份锁定等要求作出判断。

（3）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4）督促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完整，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5）核查观想科技的资产权属情况，核查商标、专利、软件著

作权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详细了解公司财务核算模式，会计控制节点，对其科学性、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作出判断，结合证监会公开的审核信息和财务核查重点，向辅导对象讲解在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7) 详细了解辅导对象的未来发展目标，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品方向。在此基础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确项目实施主体等，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2、辅导方式

一创投行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共同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本期辅导主要采取现场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每周例会、集中授课、高管人员访谈等方式，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观想科技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及时间安排。此外，督促辅导对象全面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要求，并协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并健全相关制度。辅导期内，一创投行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分别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29日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辅导机构	辅导内容
2020年4月27日	一创投行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要求、审核流程、募集资

		金运用问题等进行讲解，并对审核中关注的问题进行解读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结合相关法规内容，对拟上市公司三会设置、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外担保等问题进行讲解
2020年5月29日	一创投行	结合《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向企业作创业板注册制解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结合《会计法》等相关要求，对拟上市公司财务规范性要求、内部控制建设及内部审计要求进行了讲解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并根据辅导工作的具体进展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

（五）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本辅导机构、辅导人员及辅导对象均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形，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

（六）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观想科技对辅导工作给予高度关注和重视，推动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对一创投行、律师和会计师提出的有助于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内控管理的建议和方案，观想科技均组织相关部门人员研究并落实。

二、本辅导期内的相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完整性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

生产经营所需资产的权属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依赖股东或关联方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云、何熙琼、彭丽雅为独立董事。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健全的组织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规范，能够保障经营管理决策的有效运行，公司内部重大决策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切实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辅导期内，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选举独立董事，建立了较为规范及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各司其职、互相协调约束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执行情况正在逐步完善和提升。

（六）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

本辅导期内，观想科技不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的情况。

三、辅导过程中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及措施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观想科技已经取得募投项目的立项及环评的相关批复。目前，公司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审批事项仍在进行之中。公司已经成立了专项小组，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落实所需的政府批复，辅导机构也将持续跟进并完成相关工作。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体系

经过前期持续的尽职调查及辅导，各中介机构已对观想科技的内控制度建设提出了建议，对公司项目前期方案研究、立项、采购、自检、销售、验收、维护等业务链条及相关采购、销售、研究开发及委托技术服务等业务方面的制度进行了全面回顾及梳理，后续将进一步根据梳理结果，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并关注与财务会计有关的内控制度，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次辅导中，辅导小组对观想科技进行了客观、审慎的尽职调查。通过对公司的深入了解，较全面地确定了公司目前存在的需按上市公司要求整改的问题，对有关问题的解决提出了建议，认真解答了辅导对象提出的问题，并与公司就下一步的落实解决方案达成了共识。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还积极与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沟通和交流。从辅导的结果来看，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完成了辅导的工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要求，取得了预期效果。

一创投行辅导小组将继续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观想科技进行调查、整改，对辅导对象进行培训，促进观想科技进一步达到拟上市公众公司应有的规范运作相关标准。

特此报告，请予审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一)》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负责人: 王勇
王勇

辅导小组成员: 李军伟
李军伟

李志杰
李志杰

尹航
尹航

范本源
范本源

黄玉玲
黄玉玲

唐玲霞
唐玲霞

杜榕林
杜榕林

蔡露茜
蔡露茜

林伊彤
林伊彤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11日